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4-171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辅助相关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QHKS-2024-171

采购内容：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辅助相关服务

合同金额（人民币）：8150016.00元

采购人（甲方）：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上海益中巨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2024年11月2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1月22日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辅助相关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4-17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附分项报价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150016.00（大写）捌佰壹拾伍万零壹拾陆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管理费、服务费、保洁服务费、秩序维护及停车服务、导诊服务、保险费、调试费、培训费、教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保测评费、接口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7年11月27日；

服务地点：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项目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三年后的一个月内存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根据服务内容、现场实际配置人数和物业考核标准按月度考核，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服务承诺应做出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组织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七、乙方责任和权利

1、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服务方案，按时、保质、高效地完成相应服务内容，确保培训顺利有序的进行；若乙方有异议或需要变动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收费用，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工作进程中应及时汇报培训进度等情况，重要决策做出前应经过甲方同意；

4、乙方在提供培训服务过程中，不得进行任何有损培训的事宜。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质量达不到培训要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如约履行各项义务、完成各项善后工作，无任何对本次培训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遗留问题后，甲方应及时结清项目费用。

3、一方因上述原因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除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因此所发生的如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4、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备案__份。

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

5、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

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陈越新

住所地：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乐康路5号

乙方：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春堂

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0号逐源大厦8楼

鉴于：

1. 乙方为国家住建部物业管理壹级资质单位，在为医疗机构支持部门提供专业的管理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 甲方希望其特定支持部门能够获得乙方的管理服务，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此类管理服务。

因此，鉴于以上情况和基于下述条款和条件，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简述

1.1、聘用范围及性质甲方聘用乙方为其独家管理服务提供商，并由乙方提供一定的材料、物品及设备以有效地履行管理服务。甲方同意按约定支付费用。

1.2、甲方给予支持的承诺双方同意本协议目的在于使甲方能够向其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甲方认可为实现此目的，乙方需要甲方的专业和行政人员的支持，甲方同意尽其最大努力提供此类支持。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仅聘请乙方一家为其提供专业管理服务。

1.3、甲方提供的信息乙方以甲方提供的信息为基础，实施本协议下的管理服务项目，甲方声明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上述管理服务的信息是完整和准确的。

2、服务

2.1、服务内容

(a) 环境及保洁服务（材料、工具由物业公司提供、配备）：日常清洁保洁、特殊场所保洁、医疗垃圾收集运送、生活垃圾收集运送、专项保洁、地面清洁；医疗垃圾袋由甲方提供；

(b) 中央运送服务：药品运送、血样，标本运送、大输液运送、医院各类

物资运送、手术病人运送、病人检查运送；

(c) 导医导诊服务：引导、导诊秩序维护、挂号服务；

(d) 电梯服务：电梯运行及手术梯值守、电梯安全巡检、病患乘梯指引；

(e) 秩序维护及停车场管理：全院秩序维护、岗亭值班、停车引导。乙方收取的停车费每年年底冲抵支付乙方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费，（冲抵时间周期以停车费总金额对应的月度服务费金额为准），停车费发票由乙方提供，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税务局征收标准）、手续费从收取的停车费中扣除。

(f) 设备运行与维护：全院水、电、气暖等零星维修及相关机房值班及巡检、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医用气体系统、弱电系统、锅炉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净化空调系统、污水处理、排污系统、工程维修等。

(g) 院方工程人员的管理。

2.2、管理服务

(a)、乙方培训、管理和指导其员工（“服务人员”），保证提供优质服务。

(b)、乙方应为以下部门（“服务部门”）提供管理服务：

支持部门服务职能

附件一

环境管理 117人

中央运送 7人

停车场管理 21人

导医导诊及电梯服务 9人

设备运行与维护 26人

备注：以上人员乙方可根据甲方现场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2.3、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a)、乙方将承担与管理服务有关的直接运营费用。前句的“直接运营费用”是指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管理服务而直接产生的费用，直接运营费用包括下列费用：

(i) 乙方员工工资；(ii) 与提供管理服务有关的所有税收和费用。(iii) 服务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设施，设备，物料，物耗等的费用。

3、员工

3.1、乙方员工

(a)、乙方同意派驻一人为项目经理，由他（她）作为乙方的主要代表执行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b)、除管理人员外，乙方还将提供有效进行管理服务所需的所有服务人员、主管、培训与技术人员和特别项目所需的人员。

(c)、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任何人员不能为甲方提供合格的管理服务，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撤换该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该请求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其可合理接受的替换人员。

4、材料与物品

4.1、本条的范围

本第 4 条明确划分双方提供进行管理服务所需的材料和物品的责任。

4.2、环境管理

(a)、乙方同意提供除医用耗材外的与甲方环境管理运营相关的易耗物品并支付这些物品的费用。这些物品包括消毒耗材，生活垃圾袋，保洁机器设备，保洁物料物耗等。

(b)、进行环境管理服务所必需的材料和物品费用(不含易耗物品)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4.3、中央运送

甲方应提供与中央运送有关的工具（平板车，轮椅等）、乙方提供医院 4.0 后勤信息化管理系统。

4.4、秩序维护及停车场管理

乙方应承担院区内部的车辆引导，车辆停放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停车位规划指导，停车收费岗亭值班收费服务及院区秩序维护。

甲方应承担所有秩序维护物品、材料、维修配件、外购的服务、通信设备和录像监视设备。

4.5、导医导诊

乙方同意承担客服服务，预约服务，满意度调查服务，及其他诊前，诊中，诊后服务工作

4.6、电梯服务

乙方同意承担电梯运行值守，电梯秩序维护，电梯轿厢卫生打扫及电梯日常保养维护服务。

4.7、设备运行与维护

乙方同意承担院内日常维修工作及巡检工作（相关维修材料由甲方提供），工程设备运行与维护服务内容（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医用气体系统、弱电系统、锅炉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净化空调系统、污水处理、排污系统、工程维修）。

4.8、物业服务配套项目规划及实施

乙方同意承担院区内物业服务配套项目的规划及实施，具体内容签补充协议。

5、服务考核要求

5.1、服务考核要求见（附件二）

甲方按照附件二的相关内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所有乙方为履行管理服务所提供的设备及医院后勤 4.0 信息化管理软件系统，（包括计算机硬件）乙方应负责上述设备及软硬件系统的维修、保养和设备更新，而不再向甲方另行收费。

6、付款

6.1、合同金额

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150016.00 元，大写：捌佰壹拾伍万零壹拾陆元整。每月合同金额应为人民币 ¥679168 元，大写：陆拾柒万玖仟壹佰陆拾捌元整。如果提供管理服务开始日期不是在月付款期的第一天，或不是在月付款期的最后一天终止本合同，第一次或最后一次支付的合同金额的数额应按实际提供的管理服务的天数，按比例支付。每月服务费核算依据实际在岗人员进行核算并予以发放，并按照每月质量考核分数为依据。

6.2、合同金额的支付

(a)、付款时间及方式：甲方按照每月向乙方支付月服务费用，每月第十个工作日日前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

(b)、如果本合同下任何费用在应付日后 90 天内未支付，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甲方偿付乙方由于提前终止本协议而产生的直接损失。

(c)、甲方应当且仅可向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支付本协议下的所有合同金额、费用、赔偿、违约金等应付款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擅自变更支付方式及支付对象的，视为自始未支付）；

(d) 甲方对乙方因工作不到位，标准不达标所做的经济处罚费用，有权从每月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户名：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公司

账号：9729 0153 4510 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宁小商品市场支行

6.3、合同金额的调整：服务内容变更

(a)、如果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的区域、区域用途、所管理的部门、设备或工作任务的总量以任何方式出现增加、减少或变更的情况，则合同金额也要作相应的增加或者减少。但该种服务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乙方应当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文件，否则不视为服务内容的变更。这种调整导致合同金额的增加或减少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

(b)、如果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提高或者其他社会福利、津贴增加，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沟通后按照此类实际增加费用及其税金来增加合同金额。

6.4、履约保证金

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815001.6元（大写：捌拾壹万伍仟零壹元陆角），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后在最后一个月结算服务费时一起退还乙方。

7、赔偿；保险

7.1、对甲方的赔偿

对于乙方或其员工在提供本协议服务过程中的故意、过失行为或疏忽给甲方和管理人员和职工或第三方所造成的任何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种情形系乙方员工的行为，乙方应当首先承担责任后向其员工追偿。

7.2、对乙方的赔偿

对于甲方或其员工的过失行为或疏忽给乙方、现场服务的管理人员和员工所造成的任何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甲方将给予赔偿使其免受损失。

7.3、有关危险品的赔偿

甲方确认其有义务指明其场地内存放的危险品。甲方同意乙方无论何时都不负责危险品的探查、处理及人员对危险品的接触。由于甲方场地内危险品的存放或由于甲方、乙方或其他人有关危险品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所引起的乙方的任何

责任，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赔偿(包括有关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使其免受损失。但乙方人员发现甲方危险品存放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

7.4、索赔限制

如果一方在得知或应该得知引起索赔的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年内未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索赔，则视为该方自愿放弃索赔权。

7.5、保险

甲方应负责与管理服务(含乙方提供设备)相关的所有必要保险，包括财产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8、期限

最初期限：续延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叁年，考核合格后一年一续签。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7年11月27日，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如乙方有意愿续签的，应当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续签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另行签署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9、由甲方提供的场地和其他餐饮条件

9.1、场地和公用设施：甲方应根据乙方的书面文件在其场所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其进行管理服务所使用的办公室、设备工具库房、更衣设施、洗涤和烘干场地以及各种设施，这些场地应由乙方单独操作控制，但甲方进行安全检查或紧急情况下不受此限。所提供的场地应包括所有公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上下水和电)。

9.2、乙方职工用餐：乙方员工有权在甲方餐厅用餐，但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10、执行检查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的管理服务履行情况和其他相关事宜，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检查。

11、违约责任

11.1 经甲方现场检查发现乙方服务工作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问题，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并有权停止支付后续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意见之日起按照甲方整改意见中要求的时限完成整改，并通知甲方复检，如经甲方复检后合格的，甲方支付暂时未支付的服务费用。

如经复检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减少后续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或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 如乙方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经济处罚的权利,如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1.2.1 经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出现三次及以上严重不合格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11.2.2 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服务工作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问题,经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

11.2.3 由甲方组织的甲方医护人员及甲方患者对乙方服务工作满意度评价后,经甲方统计的调查结果低于80分的;

11.2.4 乙方委派至甲方现场的管理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未能尽到勤勉尽责的管理义务,造成现场服务管理严重混乱、服务工作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1.3 乙方或乙方人员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甲方的损失。

11.4 乙方委派至甲方现场的项目经理须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相关管理人员,如有增派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人员同意,甲方不予承担。

11.5 甲方认为乙方委派至甲方现场的部门经理不能胜任现场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更换,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该管理人员服务费用,并享有经济处罚的权利。

11、协议终止

11.1、违约通知;宽限期;终止

如果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另一方(“受害方”)可以通知违约方并指出违约性质。违约方应自收到通知起30天内就通知的违约事宜予以补救。如果上述30天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受害方届时可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在终止本协议之书面通知指明的终止/解除日(未指明终止/解除日的,为提交终止协议书面通知第30天),本协议应终止,受害方即

可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

11.2、终止的后果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免除甲方在终止日或之前存在的，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义务。本协议终止时，所有甲方到期款项或欠付乙方的款项应立即到期并由甲方立即予以支付。

12、通知

12.1、通知及交付方式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允许的任何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亲手递交或用挂号信、EMS等方式妥善邮寄，如邮寄，应预付适当的邮资。双方确认以下地址等为本协议下各种文书、函件的送达信息，若该送达地址发生变更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没有收到书面送达地址变更以前，该地址长期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履行、变更、解除、争议解决等全过程中）：

致甲方，请寄至：

地址：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

邮编：810700

电话：0972-8622131

致乙方，请寄至：

上海益中亘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

上海市杨树浦路10号逐源大厦8楼邮编：200082

朱春堂总裁

电话：021-63090963

如果任何通知，实际收到日期没有记录，则通知在邮寄后第5天视为收到。

13、一般条款

13.1、争议解决

对于任何因本协议或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与第8条相关的法律程序除外），双方应善意地尽力以协商、调解方式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2、不可抗力

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因任何一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罢工、动乱及国内紧急情况而延迟，则双方履行合同的时间也应作相应延迟。

13.3、服务范围的扩大

如果甲方与其他医院、机构或医院集团、公司或组织进行合并或其他类似交易或甲方收购上述医院或机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将本协议内容扩展至为新接纳的或收购的机构提供服务。

有鉴于此，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篇首规定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附件作为合作的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当中对条款理解产生异议，一律按照《民法典》规定办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山东济南市经二路纬三路

联系电话：0912-8622131

签约时间：2024年 11月 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账号：972901534510601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10号A102室

联系电话：151 0107 1705

027-62090963

签约时间：2024年 11月 28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 间：2024年